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恒秋冬：原告王露斯诉被告恒秋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立案，原告王露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73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73000元为基数，按日息万分之五，自2025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5930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: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